

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

北农校发〔2014〕52号

一、总 则

(一)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必须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。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重视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，充分听取与各位研究生相关的教师和研究生同学的意见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使评选工作真正成为调动学生学习和科研工作积极性、激发学习和科研工作热情的重要手段。

(三) 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将严肃处理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在即将毕业的研究生中进行评选，每年六月份进行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参加评选的研究生毕业生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（不包括延期毕业生），且评选时间范围之内均在校学习。

(一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模范遵守高校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助人。

(二) 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思想上进，言行一致，诚实守信。

(三) 学习目的明确，修完全部课程；硕士学位英语合格；每门课程成绩都不低于 80 分；通过论文答辩，能够如期毕业和获得学位。

(四) 在学期间，有突出的科研成果（包括学术论文、科研著作、科技成果、发明专利等），或获得过校级奖学金、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包括校级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等）。

(五) 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。

1. 继续深造。
2. 志愿支援西部建设或到远郊区县基层工作，并且工作单位已经落实。
3. 在学期间连续两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(六)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资格。

1. 违反宪法、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者。
2. 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者。
3. 违反社会公德，在考试、论文写作、服从学校管理等方面违背诚信精神，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4. 在评选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有不及格、需要缓考、重修的课程者。
5. 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和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等未通过者。

四、评选比例

获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人数占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比例为 10%，其中推选 5% 作为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候选人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组织领导

评选工作在研究生处（部）的统一指导下，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选。

(二) 评选步骤

1. 评选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后与毕业鉴定结合进行。
2. 学院根据本办法进行评选。
3. 报送研究生处（部）审核、公示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表彰。

(三) 奖励办法

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研究生，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及 2000 元奖金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凡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（部）负责解释。